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平湖市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收到平湖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平湖环保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平环罚字【2017】47号、平环罚字【2017】48号）。

平湖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立即进行整改并申请了行政复议。2018年1月26日，平湖公司收到了平湖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平政复字【2017】29号、平政复字【2017】30号）。上述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平湖环保局的处罚决定。

二、处罚事项

（1）2017年6月9日，平湖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平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检查时平湖公司正在生产，厂区西北部建有一座渗滤液处理站，处理单元正在运行，渗滤液预处理区未加盖收集废气。平湖公司上述渗滤液处理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项目主体工程擅自正式投入使用。平湖环保局认为平湖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

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及第二十三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，责令平湖公司予以整改。平湖环保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平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。

(2) 2017年6月27日，平湖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平湖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发现平湖公司厂区西南角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未封闭，仓库内存放有吨袋装的飞灰，该仓库外路面有飞灰洒落，现场有明显扬散现象。厂区灰库外路面堆放有吨袋装的飞灰，吨袋上方彩条布覆盖不完全，吨袋旁地面有飞灰洒落。平湖环保局认为平湖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六条关于“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采取措施，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”的规定，责令平湖公司予以整改。平湖环保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七十五条第二款，决定对平湖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捌万伍仟元。

三、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整体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平湖公司已经在生产经营中加强巡检工作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平环罚字【2017】47号）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(二)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平环罚字【2017】48号）

(三) 平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（平政复字【2017】29号）

(四) 平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（平政复字【2017】30号）

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